

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

抽查监督通知书

社会组织名称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麻虾产销专业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全根

住所：黄阁镇小虎村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连续三年未提交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、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市府令第108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登记注册、内部治理、活动开展、信息公示、财务状况、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2022年8月9日，我局对你单位现场送达《抽查监督通知书》，现场无法联系负责人、无人接受检查。现通过邮寄送达《抽查监督通知书》，请你单位在收到《抽查监督通知书》3个工作日内携相关材料前来我局接受监督检查，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，接受询问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检查需要，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。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。

请予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检查组成员：罗伟凌、梁运

联系电话：34689077

